

佛教與基督教「超越自我」的不同

編者按：

莊祖鯤牧師從弔詭談至基督教是「神本主義」的宗教，並說明基督教超越自我的方式。慧開法師則談到用「出世」的精神做「入世」的事業，以及超越世俗功名利祿的終極關懷。

對談議題：

1. 如何回應「宗教只是教人行善」、「信仰只是精神安慰」的說法？
2. 宗教的價值如何在一般人求學和工作的過程中帶來幫助？

莊祖鯤牧師



近來有報導提到，韓國現在的年輕人也不大容易找到工作，過去二、三十年來，韓國的基督教很興旺，他們的宗教是多元化，包括：基督教和天主教、佛教、儒家，以及民間信仰（宗教學稱之為薩滿教）。韓國基督徒很多，但有些第二代的年輕人不去教會，有人就問年輕人說：「爸媽都是基督徒，為什麼不去教會？」年輕人回答：「信基督教有什麼用？又不能讓我進三星（Samsung），為什麼要進教會？」宗教對年輕人有幫助嗎？可幫年輕人求學、找工作嗎？若不能，為什麼他們要信宗教？

《聖經》最常用的表達方式為「弔詭」（paradox），或譯為「悖論」、「二論背反」（這是中國大陸的用詞），也就是一種「似反實是」的詞句——兩個看來矛盾、卻放在一處以表達一個真理的文句，耶穌最喜歡用「弔詭」表達真理。

我舉一個例子，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喪失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」（〈約翰福音〉12:23-25）這是雙重的弔詭！

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會早死；若不想活了，卻可以活很久。全世

界兩百多個國家的統計報告，皆說女人的自殺傾向較高，但最後男人的自殺率卻是女人的兩倍！所以我擔任婚姻輔導時，會先告訴男女雙方，男女有別。男人是什麼？男人就是：「慙慙來去死的人（台語）。」女人會天天說：「不要活了！不要活了！」但她卻活得好久。男人自殺往往不事先警告，也沒有留遺書，死得不明不白。老婆則哭得非常傷心，不知道老公是為何而死？

上述〈約翰福音〉的這段話耶穌是在論自殺嗎？當然不是，那麼這段《聖經》是指什麼？〈約翰福音〉中用兩個不同的希臘文來表達「生命」：「zoe」（動物園zoo的字根）是指不能朽壞的屬靈生命，「psyche」（心理學psychology的字根）則代表會朽壞的肉體生命。zoe與psyche，代表兩種截然不同的生命境界，如同種子與結實累累的果樹，麥粒與一株成熟的麥子的對比。。

〈約翰福音〉12:25的經文意譯是：「人若愛惜自己肉體短暫的性命（psyche），就會失喪屬靈的永恆生命（zoe）；然而一個不吝惜自己肉體性命（psyche）的人，反而能擁有屬靈的生命（zoe）直到永遠。」換言之，在基督教的概念裡所強調的信仰本質與特質，是「以神為本」的生命，亦即基督教是「神本主義」的宗教。

若你要問宗教有什麼價值、有什麼幫助？抱歉，可能沒有你想要的幫助。宗教會不會圓我的夢？No，上帝不圓你的夢。因為「你是為祂而活，祂不為你活」。你的工作、事業找祂幫忙，祂不一定會按你的期望幫忙你，因為祂是中心，你不是中心。若你的欲望太強烈時，可能就失去了永恆的生命——zoe。



今天世人流行的觀念，是由「肯定自我」到「超越自我」。但耶穌卻提出一個相反的觀點，祂明確指出：捨己（deny yourself）——即「否定自我」，才是達到「超越自我」的途徑（馬太16:24-25）。基督教的觀念是，若不「否定自我」，就無法「超越自我」。什麼叫「否定自我」？不是否定自己的價值，而是「否定自己是自給自足、絕對獨立自主的」，因此人才會去尋求神的恩典。因此，在基督教信仰中，「否定自我」是邁向「超越自

我」的第一步，越堅持自我則越不容易得到。

總之，基督教的「他力拯救」觀，是需要先否定自己是「自給自足」，再因信得蒙神的救贖，可以有再造之恩，使我們得到豐盛生命，藉此得以破繭而出、超越自我。這就是「耶穌的弔詭」！

慧開法師



「paradox」翻譯為「悖論」並不恰當，譯為「弔詭」（語出《莊子》）較為貼切。其實人生中充滿許多的paradox，英國歷史學家湯恩比（Arnold Toynbee）和中國軍事學家蔣百里，曾說過一句名言：「人類從歷史得到的唯一教訓，就是人類從不肯接受歷史的教訓。」這就是一種「弔詭」。

宗教的精神基本上是出世的，出世並非脫離世間，而是說「超越世間對你的束縛」，所以佛教說要破除執著才能自在。即使在世間法也是如此，想要求學順利、事業成功，須有相當程度的無我、自覺，要能夠離執、放下，真正能夠放下才能提起。此外，要相當程度破除「我執」和「法執」。「法執」就是先入為主的成見，佛法用語稱為「所知障」，很多企業家都有相當程度的宗教體會，例如，美國蘋果公司共同創辦人史蒂夫·賈伯斯（Steve Jobs）虔心修禪，因此我們要能夠體會「出世」的精神，用「出世」的精神做「入世」的事業，這就是宗教信仰、信念帶給我們的幫助。

佛教的四大菩薩：觀世音菩薩是「大悲」的代表，文殊菩薩是「大智」的代表，地藏王菩薩是「大願」的代表，普賢菩薩是「大行」的代表，每一位菩薩都是入世的。例如，觀音菩薩「尋聲救苦」，地藏王菩薩有「地獄不空，誓不成佛」的弘願，但菩薩道的基礎都是建立在「出世」的精神上，《華嚴經》說：「雖行於慈，而於諸眾生無所愛戀。」「超越的態度」才能真正入世、自在、不受束縛，這是很重要、很基本的觀念。

人生活到某個程度以後，會開始思考「終極意義」的問題。之前都是追求名利，到了有一天會發現名利只是過眼雲煙，對人生會有另外一層的體會。

其次，很多人對宗教的理解只停留在「勸人為善」或「精神的安慰」，實際上行善是做人的基本道理，共通於所有宗教、文化與哲學。佛教說「諸惡莫做，眾善奉行」，實際上這是個基礎，更上一層樓的是「自淨其意」，是要在心地上用工夫。我們真正要能夠自在，是心地的問題，只有透過「轉變層次」，以哲學用語來說，即是「知見層次」與「存有層次」，這二者是同步的。對宇宙人生的體會越深，「知見層次」越高，「存有層次」就會越高。換句話說，若停留在凡夫的知見，就是凡夫存有的層次；若提昇至聖賢的知見，就是聖賢存有的層次，這要返回心地上來用工夫，所有宗教的「法門」，最終都需內化為一種「行動」。

我要補充一下：東西方宗教是有共通點的——信仰的修持模式雖有相通處，但它們的內涵其實是不一樣的。主要是，當真正信仰宗教時，「信仰的對象」不再是外在的，而要逐漸內化，因佛法說佛在心中不在西天；亦即上帝應在心裡，不是在外面。

另外，「信仰的主體」要不斷的開展，不是靜態的在那裡，而是要能夠上達、開展，與信仰對象結合。我認為所有宗教的過程有共通點，但信仰的內涵其實不一樣，共通點則是宗教對話的基礎。不論信仰佛教、道教、基督教或天主教，都有調心之道，剛入門時，可能無法體會，但慢慢信仰的層次就會不同，所以保羅·田力克（Paul Tillich）於《信仰的原動力》一書中開宗明義說：「信仰是一種終極關懷的狀態。」這樣的「終極關懷」，是超越世俗功名利祿的關懷。因此，剛開始我們會追求功名利祿，但到了一個階段後會發現，功名利祿不是我們要的，我們想要的應該是超越這個層次，這就是所謂的「終極關懷」。然而「終極關懷」的內涵是什麼就因人而異，做為一名基督徒、佛教徒，雖然「終極關懷」內涵不同，但過程中卻可以有共通的地方。



主持人越建東教授



莊牧師說「超越束縛」須「否定自我」、放棄「肉體的生命」。慧開法師則說「超越束縛」必須「出世」，然而兩位在「終極關懷」的異同處是什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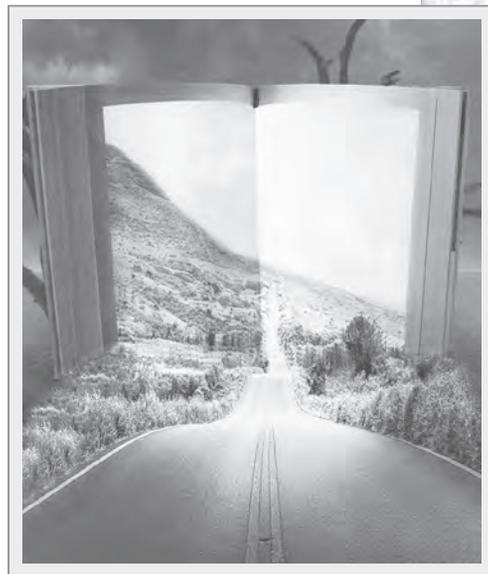
莊祖鯤牧師



若是回答第一個對談議題「宗教只是教人行善」、「信仰只是精神安慰」，我會說宗教當然要勸人為善，所有宗教都有這個目標，但只是達到這個層次而已嗎？我想答案是：「不。」是否有達到精神安慰的力量？我說當然有，但也不僅止於此。不過也不能脫離精神安慰和勸人行善，因為就倫理道德和社會功能而言，勸人行善有一定的價值。而對個人而言，當他精神空虛或面對苦難時，也需要精神的安慰。宗教都嘗試提供這方面的服務，但對那些沒災沒病的人來說，就不需要宗教了嗎？

我信仰基督教是18歲那年暑假、保送臺大時，當時我沒災、沒病、沒女朋友，可能有人會問我，為什麼想不開來信教？我沒有想不開，事實上是我想開了！因為保送進臺大好似跨過人生的第一個欄杆，我的速度可能比別人快一些，但人生還有很長的一條路要走，所以我開始思考永恆的問題、生命的價值、生命的意義等等，是神的恩典使我去想這些問題，這樣不會使我太狂妄地以為人生是我自己可以搞定的。我就這樣起步，可以體會到基督教的確在某些方面提供給我精神的安慰，也教我如何行善，但其影響遠遠大過於此。

其實前述耶穌說要「恨惡自己的生命」，並不是真的「恨惡」，好像恨不得去死！因



為在希伯來文沒有如同英文或中文有三層的形容詞：例如好、「更」好、「最」好。希伯來文只有兩層對比，就是「愛」與「恨」的對比。不過「恨」不是恨，而是「不夠愛」。也就是說，最高級的愛稱「愛」，次等的愛稱為「恨」。所以「恨惡你的生命」不是「恨」，而是說你愛惜永恆的zoe，遠超過愛肉體的psyche。

當你如此選擇時，在很多事情上，可能就像很多中國古人遇到「大是大非」的選擇般，這個的結果可能要犧牲生命去「殉道」。

兩千年來，如果我們比較各個宗教，會發現沒有一個宗教的殉道者比基督教還多，有史以來基督教的殉道者多的不得了。單單二十世紀的殉道者，就超過前面的一千九百年總加起來。所以信念使他的行善和做一切的事，都不是為眼前、為個人而已。宗教信仰的力量很大，可超越自我。倫理道德的教育力量反而不及宗教。

主持人越建東教授



請問慧開法師，基督教超越的力量是來自於神的恩典，在佛教中，超越自我會用什麼方式？

慧開法師



禪宗參話頭法門中有個很有名的話頭：「如何是父母未生我以前，我的本來面目？」佛教觀點「認知中的我」是因緣和合而成，例如「今生今世的我」有很多因緣條件，包括：我的出生、家庭、父母、學經歷，但這些是否為真的我？其實不是，不是我的「本來面目」。

「本來面目」是要去除這些外在的東西，今生的我和前世的我，可能表現不同的型態，所以我們要去參究本來面目為何。佛法的「無我」，是破除因緣假合的我的執著，探究佛性原本真正內在的我，是破除離執的方式，須透過禪定的修習，而不是「否定自我」。